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张一弛先生和董事赵兵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视频电话会议 4 次，传签 2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委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穆林娟 张一弛 赵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视频电话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视频电话会议

		<p>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京西四矿部分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京西四矿剩余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视频电话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视频电话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传签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拟调整 MCM 公司核算方法的议案》。	传签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就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本年度的审计重点、审计难点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提高审计效率。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审核，认为天圆全及审计成员具备独立性，符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均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保证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性。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年度审计结束后，天圆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圆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督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强化监督职能，

充分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相关专业经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大量专业意见，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继续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努力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栾华 宋刚 赵兵

2023年4月21日